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常发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号)核准。常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常发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资产")、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创新")、刘峰等39名自然人购买其所持有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理工雷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3,679万元。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4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理工资产、理工创新、刘峰等39名理工雷科自然人股东及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达伟业"、"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就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供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常发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峰等39名自然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理工雷科的未来业绩做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6,193.16万元、7,795.55万元和9,634.42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3,623.13万元。

业绩补偿的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累积补偿。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目标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一次性就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所对应的股份数对常发股份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理工资产、理工创新、刘峰等39名自然人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弘达伟业、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刘峰等39名理工雷科的自然人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理工资产、理工创新2名理工雷科的法人股东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弘达伟业等四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小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工雷科全体股东以及弘达伟业、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各自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弘达伟业就拟用于认购常发股份股票的资金来源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用于认购常发股份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两个合伙人,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2、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常发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3、认购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认购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常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弘达伟业的出资人肖旸、郑国华就资金来源出具了说明与承诺,确认:已经投资或将要投资于弘达伟业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人代持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等三家合伙企业就拟用于认购常发股份股票的资金来源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用于认购常发股份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全体合伙人,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2、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常发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认购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常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三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就资金来源出具了说明与承诺,确认:已经投资或将要投资于各合伙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及/或本人家庭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人代持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常发股份及理工雷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理工资产、理工创新、刘峰等39名自然人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弘达伟业、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理工雷科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常发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常发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发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常发股份期间的期间,或者,若本人在常发股份或理工雷科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常发股份或理工雷科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常发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理工资产、理工创新、刘峰等39名自然人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弘达伟业、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以及潜在关联人戴斌、郑国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常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常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常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常发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关于服务期和竞业禁止的承诺

(一)理工雷科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内容做了详尽的约定,理工雷科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在本人受雇期间以及解聘后,未经公司书面授权,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披露或提供在公司组织外使用任何上述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

2、本人将在任何时候保护上述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不披露给未经公司授权的人,不被未经公司授权的任何人取得,并且当上述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交本人保管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妥善保管该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

3、当本人受雇终止时,本人将无条件交出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工作日志和复印材料);

4、本人在任何时候决不利用从公司或公司内部人员处取得的上述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谋取私利;

5、本人离职后,两年内不在生产、经营类似产品、业务或竞争产品、业务的单位工作,不受雇于公司的竞争对手,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诱使公司其他雇员离开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据本次重组交易的安排,理工雷科主要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等骨干员工设立了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理工雷科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建立起了股权激励和约束机制,对主要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在内的骨干员工起到了激励和约束作用。《合伙协议》的相关安排如下:

"1、自上市公司重组理工雷科完成之日起算,上述人员在理工雷科的工作时间将不少于三年(36个月)。

2、合伙协议对强制退伙的情形进行了界定:①合伙人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违反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约定、泄露理工雷科公司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理工雷科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的;②合伙人被除名退伙的;③主动辞职或由于其他非正常原因主动离开理工雷科的工作岗位。同时合伙协议对强制退伙按照如下情况清算退伙人的财产:

如果退伙情形发生在上市公司重组理工雷科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则按其对本企业的出资额加自出资之日起至情形发生之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在相关情形发生后上市公司股票第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原则退伙。

如果退伙情形发生在上市公司重组理工雷科完成之日起36个月以后、72个月以内,则其对应持有的已经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强制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最近三个交易日内出售;①除因从理工雷科离职而被强制退伙的情形以外,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必要费用后交于该合伙人,其对本企业的剩余合伙份额在解禁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应当强制出售,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必要费用后交于该合伙人。②如合伙人因从理工雷科离职而被强制退伙,则该合伙人退伙时所剩余的权益在出售股份所获得的税后收益的一定比例应归本企业所有,如所持股份解禁后工作时间在不足12个月,扣除比例为30%;超过12个月,不足24个月,扣除比例为20%;超过24个月,不足36个月,扣除比例为10%;超过36个月,扣除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交易对方关于是否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理工资产、理工创新、刘峰等39名理工雷科自然人股东及弘达伟业、雷科投资、科雷投资、雷科众投已在内幕交易自查报告中相应承诺: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鉴于常发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理工雷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经核算,理工雷科在过渡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5月31日)实现盈利4,935.02万元,因上述盈利数未经审计,交易对方刘峰等39名理工雷科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人)于2015年6月16日就理工雷科过渡期内损益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配合审计机构对理工雷科进行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

2、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与常发股份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理工雷科经审计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常发股份所有;如经审计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承诺人各自按照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理工雷科的股权比例÷85%计算出的比例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常发股份全额补足。"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5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2),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015年6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765,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6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正国所持股份23,892,40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在上述公开发行中,参与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13,929股,亦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5,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336,0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13,929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3,400.00元(占2014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65,350,000股增至163,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40,1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534,822股。

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泉平	11,417,000	17.4705%	28,542,500	17.4705%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14.9962%	24,500,000	14.9962%
3	胡正国	2,675,400	4.0940%	6,688,500	4.0940%
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9,892	0.0151%	24,730	0.015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7	0.0062%	10,092	0.006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两项承诺在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参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亦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莎普爱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莎普爱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765,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泉平	28,542,500	17.4705%	28,542,500	0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14.9962%	24,500,000	0
3	胡正国	6,688,500	4.0940%	6,688,500	0
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4,730	0.0151%	24,730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2	0.0062%	10,092	0
合计		59,765,822	36.5820%	59,765,82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534,822	-24,534,82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000,000	-35,231,000	62,76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534,822	-59,765,822	62,76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840,178	59,765,822	100,60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840,178	59,765,822	100,606,000
股份总额		163,375,000	0	163,375,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老厂区整体搬迁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老厂区被列入征收计划。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搬迁补偿方案;同日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搬迁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搬迁的具体时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同意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将自签约之日起4年完成搬迁,本次搬迁可获得补偿金额共计11,711.37万元。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搬迁补偿款750万元,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搬迁补偿款1,106.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56.33万元。

上述老厂区搬迁补偿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56.33万元。上述款项按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二、本次获得搬迁补偿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财务部门的通知,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批搬迁补偿款1,252.1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3,108.51万元。

公司获得的老厂区搬迁补偿是对公司整个老厂区搬迁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与资产相关,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3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人安排的通知》。因个人原因,胡衍军先生不再负责公司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委派袁若宾先生接替胡衍军先生负责该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配股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慎思先生、袁若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袁若宾先生简历:

袁若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ACCA、CIA,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任职于广州烟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民生证券,于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主持或参与达华智能、光华科技、松发陶瓷、金发拉比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宜华木业配股、公司债、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青岛新普罡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99%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3,760万元受让原合伙人持有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的合伙份额,标的公司持有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家居")16%的股份。本次受让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海尔家居15.84%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对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有住信息")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受让,授权公司营销部门在有住信息满足有关条件的前提下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投资的相关工商手续。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有住信息8%股权。有住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铁男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主营业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装饰装潢设计咨询、装饰材料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台制作、生产、销售:建材、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其旗下"有住网"为国内首创的互联网家装平台,主要从事互联网装修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互联网在线装修平台。从线上预约装修、选材、制定装修方案、签订合同、可视化施工到软装购买等都可以在有住网实现。有住网旗下主营两大装修产品及定制家具、软装、家电等家居类产品。两大装修产品分别为面向个人用户的精装产品--"百变加",以及联合国内各大顶级地产商,如恒大、首创等为其毛坯用户提供的个人定制装修解决方案--"ideahome